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注:(1)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当日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	0.8%
M ≥1000 万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90 日	0.1%
9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邮编 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 A 座 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变更为新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 股)4,0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80.9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56.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24.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19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依据《监管协议》,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00296719200067679,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6,981.54725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因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发生变更,现甲方、乙方、丙方就《监管协议》及专户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16,372.207039 万元。甲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品牌推广项目"。因此本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本专户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的全部余额 16,372.207039 万元仅用于甲方"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除非本补充协议明确作出修改,《监管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完全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作为《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监管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5 期 L 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05 期 K 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 月 25 日获得理财收益 121.28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 10,121.28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经济效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进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 股)4,0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80.9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56.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24.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1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最新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5 期 L 款	10,000.00	1.50%-2.30%	18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签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现金管理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5 期 L 款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8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4)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5)现金管理本金:10,000.00 万元

(6)计息方式及利率: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预期可获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30%。

(7)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8)提前赎回和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866.52	511,037.38
负债总额	48,435.26	81,661.09
净资产	345,431.26	429,376.2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34	39,189.5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43%。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二)后续管理和变动情况披露

公司此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均留存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日常产品计息管理,并可以随时用于募投项目的对外支付使用。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后续公司将在半年度、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中,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变动和收益情况进行定期披露。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利多多活期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7,251.69	5,526.96	76.23	31,800.9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3,072.03	1,283.82	144.03	11,932.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协定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6,194.31	10,000.00	56.61	6,372.2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05 期 K 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21.28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5 期 L 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86,518.03	16,810.78	398.15	60,105.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518.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105.3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94.61			
总理财额度					67,000.00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的利多多活期存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的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协定存款,公司上述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留存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日常产品计息管理,上表中序号 1-3 项"实际收回本金"为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出户金额。

注 2: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05 期 K 款产生的实际收益 121.28 万元计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协定存款"尚未收回本金金额"进行滚动投资。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提供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提供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永杰铜业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已实际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众源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及公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4,416.80 万元,负债总额 8,088.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6,50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8,043.88 万元, 资产净额 16,328.6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9,552.08 万元,净利润 4,070.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799.48 万元,负债总额 20,513.8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477.13 万元,资产净额 19,285.68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49,128.11 万元,净利润 3,039.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1 室、102 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059.99 万元,负债总额 146.21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146.21 万元,资产净额 5,913.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739.24 万元,净利润 258.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408.28 万元,负债总额 407.93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407.93 万元, 资产净额 6,000.35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5,898.82 万元, 净利润 86.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4,382.4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4,699.81 万元,负债总额 22,761.4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20,845.55 万元, 资产净额 81,938.4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6,031.47 万元,净利润 17,850.5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4,625.64 万元,负债总额 40,565.3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3,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287.38 万元,资产净额 84,060.28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82,207.48 万元,净利润 5,103.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4,837.11 万元(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5.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1.86%,无逾期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0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1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鸣、独立董事张建同、独立董事袁丽娜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陶雷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1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1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的两位律师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关于新增恒泰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恒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恒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7240
2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642
3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61	01426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52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955		
份额级别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46,146,779.50	83,218,159.46	1,629,364,938.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8,192.66	9,178.67	227,371.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46,146,779.50	83,218,159.46	1,629,364,938.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8,192.66	9,178.67	227,371.33
	合计	1,546,364,972.16	83,227,338.13	1,629,592,310.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16,666.91	20,506.73	7,937,173.64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20%	0.0246%	0.487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备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广发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2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3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5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6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7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站:www.gf.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交易是否完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同业竞争问题;(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3)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国船柴、中船动力集团相关股权。其中拟现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系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取消标的。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交易标的是否已实缴出资;(2)前次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股权的原因及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中船动力集团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中船动力、动力研究院及中船三井等股权出资设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中船动力集团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经营情况对其变动超过 30%的数据进行解释。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76.56 万元到 16,908.6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4,944.21 万元至 6,376.25 万元,同比增加 46.94%到 60.54%。

●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796.44 万元到 15,014.1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79.87 万元至 5,197.62 万元,同比增加 40.54%到 52.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944.21 万元到 6,376.25 万元,同比增加 46.94%到 60.5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79.87 万元到 5,197.62 万元,同比增加 40.54%到 52.9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3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16.5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影响:一是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巩固原有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下游应用领域对贵金属催化剂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催化剂产品及催化应用技术在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领域等领域收入均有所增长。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主要为营业外收入显著增长,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4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4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00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9.87%	1.9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	-	-	-	-	-	9.87%	1.92%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4040	5040	49.77%	9.66%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4040	5040	39.84%	9.6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富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7,456,000 元增加至 130,129,000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46582350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 国道 35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刘修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零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成立时间:2003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2 月 1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甲醇 12000t/a、氢气 6000t/a 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165,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